

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05月17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崇军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现华、朱怀安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。控股股东上海道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回购上述人员持有的合计30万股限制性股票份额。

同时，根据回购情况导致股东及股份数的变动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06 月 0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05 月 17 日